第五届长沙市青少年创客节活动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组织工作者评比条件

**优秀组织单位评比条件：**

1. 区、县（市）创客节活动组织机构。
2. 积极组织开展创客节活动，有专人负责管理本区、县（市）的创客节活动。
3. 按要求认真完成本届创客节活动的各项要求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初赛参与学校达90%；展示成果显著，创客大赛中需有4个一等奖及以上。
4. 所负责的区、县（市）代表队管理有序，纪律严谨，无安全事故，遵守创客节活动规则和纪律，服从安排。

5、在创客节活动闭幕后提交单位组织工作申报材料进行评比，包括计划、活动过程材料、照片、总结等。

**优秀组织工作者评比条件：**

1. 在优秀组织单位负责管理创客节活动的专干中评选。
2. 认真参加专干会议传达活动精神，组织初赛选拔活动特色明显，富有成效。
3. 按要求组织本区代表队参加评比、展示等活动，不迟到不早退，全程参与活动组织。
4. 个人工作事迹突出，在创客节活动闭幕后提交申报材料进行评比。